

臺中師院學報稿約

一、發行宗旨：

本校為提昇學術研究風氣、加強學術交流，每年發行「國立台中師範學院學報」一卷二期（以下簡稱本學報），為純學術性刊物，以供各大專院校教師及專家學者（含取得碩士學位之博士班研究生）發表研究成果及學術論著為宗旨。

二、投稿與刊登方式：

- （一）本校學報全年徵稿，並於每年六月出版第一期，十二月出版第二期。
- （二）如蒙賜稿，請提供電腦磁片乙片及文稿一式三份，逕送本校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辦理（校外人士投稿請以掛號郵寄：台中市西區 403 民生路 140 號台中師院教務處出版暨學術發展組收；聯絡電話 04-22183143）。

三、學報投稿範圍：

- （一）本學報投稿屬性限「教育類」、「人文藝術類」、「數理科技教育類」等三類，如論文屬性經本校審查不符上述範圍者，將以退件處理。
- （二）本學報以發表尚未在其他刊物發表之原創性研究論文為限，所謂原創性研究論文，悉指實徵性研究成果報告，可為理論或方法性主題之論述，亦可為特定研究專題之系統性綜合評論。翻譯文稿、報導性文章、整篇學位論文及進修研究報告恕不刊登。

四、投稿篇數與字數：

每位作者最多以投稿二篇論文為限（含共同合作），每篇字數以不超過二萬字為原則，英文稿件以二十頁以內為原則（含附件及非文字之插圖、表格、譜例等）。超過規定字數者，得送請撰稿者自行濃縮精簡，否則不予受理。稿件需為電腦打字，經審查通過接受刊登後，非經編審委員會同意，不得撤回。

五、來稿格式：

來稿請依「論文撰寫體例」撰寫，並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來稿首頁請註明（1）論文題目—中英文（2）作者姓名—中英文並列。
- （二）來稿次頁為中、英文摘要，限五百字以內，並在摘要之後列中英文關鍵字（**Key Word**），依筆劃順序排列（以不超過五個為原則），中英文稿皆須附中英文摘要（中英文摘要請分頁繕打）。
- （三）來稿本文請以 A4 規格之白紙電腦橫排打字，每頁 34 行，每行 35 個字（英文則為 75 個字母）。
- （四）請以 Win Word 7.0 以上打印，並可轉換為一般文書處理、文內請勿使用任何指令（包括排版系統指令）、中文與英文之間不需空欄、內文之標點符號與空白字，請用全形字、凡人名或專有名詞等，若為外來者，第一次出現時，請用（）加註

原文。

六、審查、校對與版權：

- (一) 本學報每篇論文均須審查，由本校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各類委員依論文主題推薦學者二人審查之。凡評審未通過之稿件，辦理退稿並附專家評審意見之打字影本，提供撰稿人參考（評審學者專家姓名資料均予保密）。
- (二) 審查通過准予刊登之論文，或修改後再審之論文，請投稿人就學者專家提出之審查意見，詳加參酌修正，並於規定期限送回本校，以利後續作業之進行。
- (三) 本學報刊印時之校樣一律由作者自行校對，出版後如有任何謬誤，由原作者負責。
- (四) 來稿經刊載後，每篇贈送作者抽印本三十本及學報合訂本一冊，不另致稿酬。
- (五) 若著作人投稿於本刊經收錄後，同意授權本刊得再授權國家圖書館「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暨「華藝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進行重製、透過網路提供服務、授權用戶下載、列印、瀏覽等行爲。並得爲符合遠距圖書服務系統」暨「華藝電子期刊全文資料庫」之需求，酌做格式之修改。

七、本學報稿約經本校學報編輯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